附錄十八

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 名		准 考 證 號 碼		中 華 民 國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	
本人獲分發錄取　貴校_____系 _____組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校(院)（錄取學校）					
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		聯絡電話		日　　期	116 年　月　日
家長（法定監護人）簽名		聯絡電話			

✂----------

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

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

本校接獲錄取生姓名_____放棄錄取本校_____系

_____組之放棄錄取聲明書。

承 辦 人：_____　　錄取學校章戳：

中華民國 116 年_____月_____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1.獲分發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，於 **116 年 6 月 23 日(星期三)**前向獲分發學校聲明放棄，始得參加 116 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、「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

2.各獲分發錄取學校對於放棄入學資格處理方式，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若未依錄取學校規定報到者，視為放棄錄取資格。

3.逾上述放棄截止日，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逕向獲分發錄取學校放棄入學資格，惟一律不得參加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及「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，逕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
4.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5.請附回郵信封一個（黏貼回郵郵資），並填妥收件人郵遞區號、地址、姓名，以憑回覆。